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函

地址：236013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
承辦人：王柏允
電話：02-22608369
電子信箱：ntpcaftercar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更業字第11003001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XC04173475_11003001040A0C_ATTCH1. pdf、
XC04173475_11003001040A0C_ATTCH2. pdf、
XC04173475_11003001040A0C_ATTCH3. pdf、
XC04173475_11003001040A0C_ATTCH4. pdf、
XC04173475_11003001040A0C_ATTCH5. pdf、
XC04173475_11003001040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受保護人申請110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01年6月29日更業字第1010001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相關資料：就學要點、流程表及注意事項、申請標準、就學申請書、在學證明書、獎助學金Q&A。
- 三、有受保護人申請時，請協助撰寫推薦意見，並請於開學後之一個月內免備文逕寄至本分會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備文件請參閱獎助學金Q&A；另請協助提供申請人獎助學金Q&A，以供申請人參閱資訊。

正本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7/15 14:29



